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71號

抗　告　人　Ａ０１
　　Ａ０２
　　Ａ０３
　　Ａ０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6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89年間取得執行名義後即開始對伊父親即被繼承人甲○○（000年0月00日死亡）及抗告人Ａ０１、Ａ０３、Ａ０４為強制執行。復於105年間執原法院89年度票字第1736號裁定、89年度促字第10376號支付命令換發之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099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伊強制執行，惟伊並未積欠相對人債務，且伊所簽發本票應已罹於時效消滅，伊因此對相對人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案列原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39號），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650萬7931元，第一審裁判費高達43萬9788元，甲○○及伊可供執行之財產均遭相對人強制執行，目前抗告人Ａ０177歲，有身心障礙、Ａ０２68歲、Ａ０３67歲、Ａ０４65歲，均屆退休年齡，無工作能力，仰賴他人扶養，無力再籌措款項支應訴訟費用，且系爭債權憑證所憑本票裁定及支付命令之債權均已罹於時效，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詎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非無違

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依證據之性質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又訴訟救助制度之設置，旨在對於無資力者提供必要之扶助，以使受到法律之保護，是其准駁不宜以單一標準為據，除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需要外，亦應斟酌當事人訴訟之性質，應繳納訴訟費用之多寡，以為判斷。

三、經查，Ａ01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有其所提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按（見本院卷第65頁）；又依Ａ01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Ａ０２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Ａ０３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Ａ０４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11至19、29頁）所示，Ａ01、Ａ０２、Ａ０４名下無房地車輛之財產登記資料，Ａ01、Ａ０２、Ａ０３於113、114年度並無所得；Ａ０３名下固有坐落桃園市○○區現值總計442萬5497元之共有土地11筆及西元1988年間出廠之中華汽車1輛（下各稱系爭土地、系爭車輛）等財產，Ａ０４114年度有2筆所得收入合計2108元，有Ａ０３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謄本、Ａ０４所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27、31頁），然系爭車輛迄今已逾5年耐用年數，幾無殘值，佐以原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39號補費裁定、土地登記謄本、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函（見本院卷第25至27、41至43、71至75頁），系爭土地係共有之田、旱等畸零農地，且已經相對人聲請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查封登記，無從變現；另依系爭債權憑證所載，相對人前曾對抗告人執行受償

達2010萬328元(見本院卷第53頁)，足見抗告人所稱其前所有財產均遭相對人執行殆盡而無資力等情應非虛妄，且抗告人所居住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於114年間為1萬6768元，Ａ０４於114年收入所得總額為2108元，顯不足支應其基本生活所需，堪認抗告人無資力支出43萬9788元訴訟費用。而抗告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難謂顯無勝訴之望。依上說明，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釋明無資力為由，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將原裁定廢棄，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羅立德

法　官　陳婉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奕伃